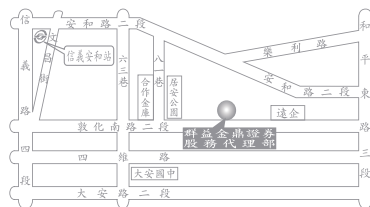




1064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6499
 群益金鼎證券服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站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股東 台啓

因應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10-762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65-1號1樓 (TRPMA會議廳)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8. 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延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呼 簽名或蓋章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呼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呼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可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
 三、發現在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者，除依證券法第六十二條之三規定處罰外，並得依證券法第六十二條之三規定，處以最高給與檢舉獎金。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並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
2. 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35,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議日起一年內1次辦理。
3.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參考價格之計算，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定之：
 A. 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不得低於上述參考價格之八成，其訂定方式符合現行法令規定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 (2) 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A.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
 因內部人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內部人名單如下：

項次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1	英屬開曼群島商Medeon, Inc.	本公司法人董事
2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3	Yue-Teh Jang張有德	本公司法人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Medeon, Inc. 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4	張鴻仁	本公司法人董事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	吳志雄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6	方信元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	楊啟航	本公司獨立董事
8	馬嘉應	本公司獨立董事
9	沈志隆	本公司獨立董事
10	陳怡如	本公司經理人
11	黃惠靖	本公司經理人
12	王騰緯	本公司經理人
13	翁育詩	本公司經理人
14	張靜文	本公司經理人
15	蔡東孟	本公司經理人
16	蔡昆憲	本公司經理人
17	李思玟	本公司經理人
18	陳靖宜	本公司經理人
19	陳珮	本公司經理人
20	許惠婷	本公司經理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英屬開曼群島商Medeon, Inc.	Yue-Teh Jang張有德(100%)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僑樂科技(股)公司(8.37%)	無
	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資公司投資專戶(7.88%)	無
	歐室食品(股)公司(6.43%)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29%)	無
	佳軒科技(股)公司(1.89%)	無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4%)	無
	張政雄(1.25%)	無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帳戶(1.2%)	無
	元富證券(股)公司(1.2%)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綜合國際股票指數(1.03%)	無

- B.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 B. 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35,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議日起一年內1次辦理。
 - C.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加速產品開發動能、轉投資子公司及醫療產業，發展集團策略目標。
 - D.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公司競爭力。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7.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110年4月14日止已發行股數為66,503,159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35,000,000股後，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01,503,159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4.48%，故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本開會通知書第五聯。
8. 前述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全權處理之。
9. 本次私募相關資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edeonbio.com>)。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第三聯

